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总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2022年我局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目标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临时救助及时有效，救急救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调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基本支出目标为保障单位职工工资支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自评，我局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均为100分。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财政总支出23292.4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2730.33万元，基本支出562.15万元。2022年上级共下达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236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182万元、省级资金3433万元，资金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21860.70万元，年终结余1754.30万元。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我局严格管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县民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与乡镇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核范畴，与其他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指标一并考核。**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我县成立了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4次，专题研究讨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了农村低保对象精准认定专项活动，充分发挥了各成员单位社会救助职能作用。每月审批发放救助资金前与公安、住建、工商等部门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五有”人员及时进行清退，县财政按各类救助情况统筹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严格落实了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乡镇辖区人口每人2元的标准下达临时救助备用金，建立备用金使用监管机制，乡镇每月上报一次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县民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用完后及时下拨备用金。全面建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依托县、乡两级政务大厅设立了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悬挂统一标识，公开办理流程图，公布受理救助电话，随时受理困难群众的求助申请，为解决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打造了“绿色通道”。**三是**足额安排资金。县财政按照民政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足额安排救助资金，做到补助水平符合省、市确定的标准，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并按规定报送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我局基本支出562.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1.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万元。我局在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的前提下，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全年工资福利支出，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原水电五局、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以及精简退职人员和遗属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支出各项目标全部完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得到保障，机关基本运转得到保障，各类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生活幸福感明显提升。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发放农村低保36465人，农村低保对象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1000人，救助特困人员1620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达到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达到100%。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70%，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保障率达到100%。农村一类低保标准提高到439元/人\*月，二类低保提高到417元/人\*月。三四类低保保持不变，分别为84元和58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571元/人\*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470元/人\*月。工资福利支出401.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3万元。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家庭收入难核实。对收入缺乏有效的审核手段，或者隐性收入难以量化和认定。农村居民收入中农作物等实物收入占相当比重，在价值转化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城镇居民由于就业渠道和收入来源多元化，以及我国传统的现金支付习惯，社会信用体系的缺失，造成对隐性就业、隐性收入难以核实。二是家庭经济状况难核定。目前，我国居民的信息公布在各行业部门及企业，分支网点数量众多，管理复杂，难以协调各方面的信息，致使低保对象的家庭财产信息无法核定，影响了低保对象的认定准确率。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如下改进措施。**一是**健全低保家庭收入核算机制，加强收入核算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建立标准化的收入核算体系，减少操作过程中的自由裁量空间。**二是**充分利用省纪委扶贫民生领域信息监督系统，对救助对象信息每月进行一次预审，进一步提高保障对象认定准确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自评，我局绩效自评结果达到指标值。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各项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我局存在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宁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和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2年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临时救助及时有效，救急救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调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自评，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自评得分均为100分。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上级共下达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236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182万元、省级资金3433万元，资金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21860.70万元，年终结余1754.30万元。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我局严格管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县民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与乡镇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核范畴，与其他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指标一并考核。**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我县成立了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4次，专题研究讨论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了农村低保对象精准认定专项活动，充分发挥了各成员单位社会救助职能作用。每月审批发放救助资金前与公安、住建、工商等部门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五有”人员及时进行清退，县财政按各类救助情况统筹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严格落实了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乡镇辖区人口每人2元的标准下达临时救助备用金，建立备用金使用监管机制，乡镇每月上报一次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县民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用完后及时下拨备用金。全面建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依托县、乡两级政务大厅设立了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悬挂统一标识，公开办理流程图，公布受理救助电话，随时受理困难群众的求助申请，为解决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打造了“绿色通道”。**三是**足额安排资金。县财政按照民政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足额安排救助资金，做到补助水平符合省、市确定的标准，救助对象应保尽保，并按规定报送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目标全部完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到保障，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生活幸福感明显提升。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发放农村低保36465人，农村低保对象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1000人，救助特困人员1620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达到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达到100%。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70%，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保障率达到100%。农村一类低保标准提高到439元/人\*月，二类低保提高到417元/人\*月。三四类低保保持不变，分别为84元和58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571元/人\*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470元/人\*月。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家庭收入难核实。对收入缺乏有效的审核手段，或者隐性收入难以量化和认定。农村居民收入中农作物等实物收入占相当比重，在价值转化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城镇居民由于就业渠道和收入来源多元化，以及我国传统的现金支付习惯，社会信用体系的缺失，造成对隐性就业、隐性收入难以核实。二是家庭经济状况难核定。目前，我国居民的信息公布在各行业部门及企业，分支网点数量众多，管理复杂，难以协调各方面的信息，致使低保对象的家庭财产信息无法核定，影响了低保对象的认定准确率。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如下改进措施。**一是**健全低保家庭收入核算机制，加强收入核算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建立标准化的收入核算体系，减少操作过程中的自由裁量空间。**二是**充分利用省纪委扶贫民生领域信息监督系统，对救助对象信息每月进行一次预审，进一步提高保障对象认定准确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自评，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自评结果达到指标值。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各项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我局存在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